

《永然第 30 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》

活動辦法及招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協助對法律有興趣及未來想從事法律工作之學子，了解法律賦予社會的功能、清楚以法律為生涯的職志與責任，並建立青少年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。
- (二)邀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學者授課，希望藉由法律課程之接觸與司法環境之參訪，檢視自我是否願以法律為職志，並做為大學就讀法律科系之參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、
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

三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至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 3 樓簡報室

五、活動對象：網路報名：高中在校學生 30 名；另專案補助 30 名(由本會指定)， 共計 60 名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 起至 12 月 23 日 17 時止

七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活動網址：

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newone30thefirst.asp>

- (二)錄取標準：以報名時間先後為準

- (三)錄取通知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:00 「永然法律基金會」網站及「永然法律生活營」臉書粉絲團公布，並寄送書面錄取通知

- (四)費用：每名學生收費新台幣 600 元（含保證金 500 元與保險費 100 元，全程參與無曠課者，頒予結業證書並退還保證金 500 元）。

- (五)資格喪失及遞補：

未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聯絡人：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執行祕書 張則君小姐

- (二)電話：(02)2356-0809 傳真：(02)2391-5811

- (三)網站 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> FB 粉絲團：永然法律生活營

E-MAIL：lawlee@lawking.com.tw LINE@帳號：@frrt8920d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永然第三十期高中法律生活營活動表					
日期/時間		114年2月4日 星期二	114年2月5日 星期三	114年2月6日 星期四	114年2月7日 星期五
第一節	9:00 9:50	· 報到 (10:00~10:30)	· 參訪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A組)	· 參訪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B組)	· 法律系的實際操作 (09:00~10:00)
	10:00 10:30				
第二節	10:40 11:30	· 相見歡 (10:30~12:00)	· 參訪法務部調查局(B組)	· 參訪法務部調查局(A組)	· 認識法律與模擬法庭—以民事事件為例 (10:10~12:10)
	11:40 12:10				
午休	12:10 13:30	午 休			
第三節	13:40 14:30	· 始業式 (13:30~14:00) · 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(14:05~15:25)	· 司法與人民觀感——法官如何不恐龍	· 法律電影欣賞 (13:30~15:40)	· 過來人的經驗談 (13:30~14:40)
	14:40 15:10				
第四節	15:20 16:10	· 迎接法治道路的挑戰 (15:30~17:00)	· 檢察官帶你看法律	· 法律電影解析 (15:50~16:50)	· 結業式及頒發證書 (14:50~16:30)
	16:20 16:50				

(本營隊將視實際狀況保有調整課程之權利)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響應環保，煩請參加同學儘量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
- (二)請備妥雨具及保暖衣物。
- (三)不提供住宿。